

法庭语言技巧

— Trial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

廖美珍 著

Trial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0-055

2

2005

法庭语言技巧

廖美珍 著

Trial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庭语言技巧/廖美珍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12

ISBN 7-5036-5227-6

I. 法… II. 廖… III. 法庭—语言艺术

IV. 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944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卞学琪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8 字数/194 千

版本/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4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227-6/D·4944 定价:15.00 元

写在前面的话

读者诸君,在讨论法庭语言技巧之前,作为“热身练习”,我先简单地说说下面几个问题,目的是帮助大家更好地阅读和理解本书的内容和宗旨。

一、语言与法律

语言对法律重要吗?语言与法律是什么关系?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先听一听下面这些世界知名学者的话:

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副主席美国法学教授皮特·M. 梯尔斯马(Peter M. Tiersma)在《法律语言》(Legal Language)(1999年)一书中发出这样的感慨:“没有多少职业像法律那样离不开语言。”他认为,“法律就是言语的法律”,“道德和习俗也许是包含在人类的行为中的,但是法律却是通过语言而产生的。”

美国著名人类学家和法律语言研究学者威廉·M. 奥巴尔(William M. O' Baar)在其与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约翰·M. 孔莱(John M. Conley)合著的《公正的言语》(Just Words)(1998年)一书中说:“在日常的和现实意义上说,无论是在书面上还是在口头上,法律就是语言。”

A. 考夫曼和N. 麦考密克则干脆就说:“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

由此可见,法律离不开语言;立法离不开语言——一切法律和法规都要付之于语言文字;司法审判离不开语言——直接言词是司法审判的原则;执法和司法调解同样离不开语言;法学研究更离不开语言。很多法律问题,其实就是语言问题。因此,习法,不能不习语言;从法,不能不精于语言;研究法,不能不研究语言;研究法的问





二、语言学与法律

语言学是研究语言规律的学问,而法学是关于法律的学问,这两者有什么关系吗?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让我谈一谈一个相关的见闻。

2003年7月,本人应邀参加了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召开的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第六届研讨会,结识了几乎所有的国际知名的法律语言学者、律师和法官。在交谈之中,我发现,许多律师和法官都有扎实的语言学的背景,很多人是先学了语言学之后,再去学法律。而且,这种做法在西方一些国家的大学的学法学的人中,似乎已经形成了一种共识。例如,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上一届主席劳伦斯·M·索兰(Lawrence M. Solan)先生,曾在书中说到这么一件事:20世纪70年代末,他决定学法学,准备将来当律师。上法学院之前,他请教了一些知名的从业律师。令他感到颇为意外的是,许多律师给他的建议都是这样的话:所谓法律,其实很多就是语言学问题,从语言学思维到法律思维的转换,应该是非常自然的事。而且,对律师来说,有语言学的背景,比没有这个背景,就多了一个优势(索兰,1993)。索兰先生接受了这些建议,先去学了语言学,然后再去学法律。后来他写了一本书(《法官的语言》),其中对法官的审判语言——尤其是对适用法律的解释语言——的分析和批判,头头是道,令人拍案叫绝。他后来被著名英国语言学家、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首任主席,伯明翰大学的马尔科姆·库特哈德(Malcolm Coulthard)教授等推举为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第三任主席,成为当今国际法律语言研究领域的领袖之一。索兰先生的例子充分说明语言学对从事法律工作的重要性。

我自己在大量的法庭旁听经历中,发现中国的法官、公诉人和律师的语言有不少问题——至少值得商榷。实际上,有些敏于观察、勤于钻研、善于学习的律师、公诉人和法官也注意到了这些问题。但遗憾的是,很多人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其实很多法庭技

巧,就是语言学知识的运用和发挥。因此,如果法官、公诉人和律师懂一些语言学上的知识,有一定的语言学理论修养,他们在审判中完全可以避免这些问题。因此,语言学知识对从法人员是不可或缺的。中国大学里的法学院或者法学系,有的根本就没有开设语言学课程,似乎语言学与法学、法律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有些虽然开了,但是非常浅显,纯属点缀。真正地把语言理论——尤其是一些比较先进、在当代有很大影响且又证明有效的理论——和法律以及法律语言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分析的课,几乎没有。这不能不说是一件非常令人遗憾的事。

三、语言技巧与角色

这本书是关于语言技巧的,具体地说,是关于法庭语言技巧的。那么语言技巧对什么行业、对什么人都是一样的吗?我们的回答是:技巧因角色而异,而角色又受制于目的。目的有机构目的,也有个别具体行为的目的。人民法院、检察院以及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这些职业的设立,都是为了了一定的目的。公诉人的目的是“控”,而律师的目的是“辩”。目的不同决定这些人的出庭角色不同,而角色不同必然导致语言和采取的语言策略的不同。因此,我们把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语言分而论之。但是,他们毕竟使用的是同样的语言——汉语,目的都是说服(persuasion),因此,有些语言问题和语言技巧是具有共同规律的。同时,法庭语言是在互动中使用的,所以只有充分了解对方的语言技巧,才能更好地利用语言技巧去说服对方。

四、说什么与怎么说

法律语言包括两个层面:语言内容和语言形式。通俗地说,就是“说什么”与“怎么说”。哲学家们已经就形式和内容问题作了无数的精辟的论述,毋庸我在此处赘言。有一句挺流行的话,叫做“重要的不是说什么,而是怎么说”。我们认为,说什么和怎么说都重要,即形式与内容同等重要。但是,对一个学法律的大学生来说,在





大学呆了四年,也许已经学到了将来当法官、检察官、律师时应该说什么,但是不一定学会了怎么说应该说的东西。因此,仍然有必要学会怎么说。

本书侧重怎么说,怎么说才能说得更好、更有效、更有力、更能说服人,才能以最小的代价获得最大的效应。

怎么说实际上就是说的技巧、说的策略、说的艺术。因此,本书专门谈谈法律语言技巧问题,确切地说,是向正在法学院学法律的学生尤其是即将从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工作的学生,还有那些对从法感兴趣的人,谈谈在从法时怎么说的问题。这些语言技巧或者策略不一定就能使他们成为名垂青史的法官、检察官或者是战无不胜的律师,但是知道、懂得这些语言策略和技巧一定可以帮助他们在通往这些成就的道路上走得快一点、稳一点——至少可以帮助他们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官、称职的检察官与合格的律师。

五、本书要说哪些内容

1. 侧重于法庭话语的问答。为什么呢?因为整个法庭审判程序是建立在问答基础上的。如果可以把法庭比作战场,那么检察官、律师、当事人等都是战士。在这个“战场”上,决定胜负的武器就是语言,而问答是最重要的武器。

2. 围绕法来谈技巧。为了写作这本书,作者阅读了很多关于语言艺术、语言技巧方面的著述,作者发现:语言、语言艺术、语言技巧问题固然有很多共性,但是法庭语言、法庭语言艺术、法庭语言技巧,却有着一个非常重要的不同点——法庭语言技巧要受“法”的制约。一切离开了法律和法律规定的技巧都是断了线的风筝——毫无价值的。

最后,我要告诉读者,法律问题绝不是简单的技巧问题,技巧只是赢得法庭辩论的因素之一。要赢得法庭辩论,首先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其次,要有扎实的工作基础,比如说要有充分地调查取证,等等。

本书主要用作者自己亲自收集的、大量真实的法庭审判现场录

音为资料撰写的,并辅以适当的说明,以达到本书的写作目的。我希望这些真实资料能对读者了解法庭语言技巧带来帮助。

廖美珍

2004年3月

写在
前面
的话



1. (ns)表示停顿的时间(秒)。
2. …表示拖音。
3. (…表示听不清的话语。
4. ……表示省略。
5. ┘表示话语修正。
6. ·表示话语短暂停顿。
7. ⊙表示突然停顿不说。
8. || ||表示话语重叠。
9. ||表示话语衔接紧凑。
10. ▲▼表示话语打断。

目录

1. 法庭语言问话技巧	1
2. 法庭语言答话技巧	23
3. 法庭语言预设技巧	41
4. 法庭演说技巧	55
5. 法官的语言技巧	79
6. 检察官的语言技巧	149
7. 律师的语言技巧	169
参考文献	230

后记	238
----	-----

Trial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Part

1

法庭语言问话技巧



无论是在职权主义的纠问式审判制度中,还是在当事人主义的对抗式审判制度中,法庭审判方式都是问答。问是法官、公诉人和律师在法庭上不能不做的一件事,实际上也是在绝大部分时间里做的事。因此,问话是他们的一个重要工具,也是控辩双方对抗的一个主要武器。要想当一个出色的“演员”,要想赢得法庭“战争”的胜利,我们首先要充分地熟悉这个武器、这个工具,了解它的性能、功能,这样才能有效地发挥其威力。不然的话,它不但不能帮助你,反而会“走火”,伤害自己。也许有人会说,问话有什么神秘的?我们不是天天都在问吗?学富五车的教授能问,蹒跚学步的小孩不是也能问吗?是的,我们大家——不分高贵卑贱、年龄大小——天天都在发问,都能发问,但是不知大家是否注意到,我们有的问话得到了回答,有的问话却没有得到回答;有的问话让对方高兴愉快,而有的问话却令对方十分反感;有的问话让对方合作,有的问话却招致暴力行为;有的问话让对方滔滔不绝地说,有的问话却让对方说不出什么。这是为什么呢?另外,日常问话可能无关紧要,法庭问话可是关系重大——利益输赢、名誉得失、生死攸关。

北京十大著名律师之一、中国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委员会主任、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田文昌先生是一个非常善于观察问题和发现问题的学者型律师,多年的法庭辩护经历使他对审判过程中一种现象非常困惑:“在法庭上经常有这样的情况:只要求被告或者证人回答‘是’与‘不是’,不允许解释。这种做法是否合理,公正?问话的目的是为了查明某一事实,当一个简单的‘是’与‘不是’可以说明问题时,简单回答当然也可以。但是,在有些情况下,问题并不那么简单,这时就应当允许人家完整回答,把问题说清楚。但是,当人家坚持要做出解释时,却遭到武断的制止。这种做法是不公正的,应当引起注意。我们不能剥夺人家的陈述权。”(田文昌,2001,笔者有改动)

“是”与“不是”的回答问题,既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语言现象。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问话呢?这种问话对吗?合法吗?怎么解释这种现象呢?





还有,在不少论述问话的外国著作里,都引用了这么一个十分有名的例子——一位教士问主教:“我在祈祷的时候可以抽烟吗?”主教感到这位教士对上帝极大的不满,断然拒绝了他的要求。而另一位教士也去问这位主教:“我在抽烟的时候可以祈祷吗?”主教认为他念念不忘上帝,就连抽烟时都想着上帝,可见其心之诚,于是欣然同意了。这个例子说明,同样一件事情,如果用不同的方式去问,会得到完全不同的结果。这证明问话方式的重要性。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此,在我们论述法官、公诉人和律师的语言技巧之前,先就问话、问话的类型、问话的形式、问话的功能等做一个较详细的分析和解剖。

传统的问话分类

作为第一步,我们首先回忆和复习一下我们在中学和大学语文课上所学习的关于问话(句)的知识。我们知道,汉语里有下面这些形式的问话。

A. 特指(殊)问话

特指问话的句法特征是使用“特殊询问词”。在英语里,人们把这种特殊询问词叫做“wh-”疑问词,因为这些疑问词都是用“wh-”开头的,如“who”——谁、“what”——什么、“how”——如何、“where”——什么地方、“when”——什么时间。这些特殊疑问词用来指示疑问的焦点,用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先生的话说,就是问话中有一个X。从信息角度出发看,特指问话要求答话人提供具体的信息。

- 谁叫他来的?
- 你们车间人有多少啊?
- 中国什么地方出茶?

B. 选择问话

选择问话并不要求答话人提供新的信息,只是提供两项或多项内容供听话人选择。有的明明白白地使用选择词,有的则不然。

使用选择词(“是”、“还是”等)如:

- 你们要命呢?还是要现大洋?(《骆驼祥子》,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 是没有文化之故,还是不懂得文化之故呢?

不使用选择词(没有“是”、“还是”之类的词)如:

- 金小姐来点什么?可乐?雪碧?“红娘子”? (《皇城根》,作家出版社 1992 年版)
- 我们心里总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滋味,是欣喜?是尴尬?是别扭?(《上海人在东京》,作家出版社 1992 年版)

C. 正反问话

顾名思义,正反问话是用肯定形式和否定形式把两个项目并列在一起,让答话人选择其中一项。因此,正反问实际上也是一种选择问。这是汉语特有的一种问话形式。正反问话也不要求答话人提供新的信息。

- 啊!你愿意不愿意?(《老舍著作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 你们收拾不收拾?(《曹禺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D. 是非问话

是非问话也不要求答话人提供新信息,只是要求答话人对问话信息、内容或者命题加以证实,做出肯定的或否定的回答。这种问话与其他问话的不同在于可以用点头或摇头这些身体语言来表示



肯定或否定的回答。

- 客气就是平等吗?
- 你不累吗?

严格地说,是非问话也是一种选择问话,这种问话实质上也是二元的(“是”和“不是”、“对”和“不对”等之间的选择)。

E. 附加问话

附加问话实际上也是一种是非问话,不同的是,附加问话由两部分组成,前面一部分是对一件事情做肯定或否定的陈述,第二部分就这个陈述的真伪等向听话人提问。

- 你昨天没有去,是吗?
- 你昨天没有去,对不对?

F. 反问问话

反问问话,也叫修辞问话,不是“有疑而问”,也不是“不知而问”,而是“无疑而问”、“明知故问”。

- 这岂不是语言无味,面目可憎,像个瘪三吗?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37页]
-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凡属黄帝子孙,谁愿成为民族的千古罪人?

G. 设问问话

设问是对一定的自己想好答案的话题向听话人发问,然后由问话人自己来回答。



· 为什么鸡蛋能够转化为鸡子,而石头不能转化为鸡子呢?为什么战争与和平有同一性,而战争与石头却没有同一性呢?为什么人能生人而不能生出其他的东西呢?没有别的,就是因为矛盾的同一性要在一定的必要的条件之下。缺乏一定的必要的条件,就没有任何的同一性。[《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3页]



传统的问话分析基本上到此为止,作为一个法官、律师、公诉人,乃至任何一个以汉语为母语的人,我们都应该知道这些问话。这是我们进一步学习的基础。但是,这种分析仅仅是揭示了问话这座“冰山”露出水面的那一部分。问话的潜力、内涵,还远没有开发出来。

标准问话和非标准问话

上述所有问话按照有没有回答和回应、要不要回答和回应,可以归纳为两种:修辞问话为一类;其他问话为一类。问话的主要功能是索求回应、回答和信息。因此,索求回答、回应的问话是标准问话,也是研究的重点。修辞问话的目的是用于“修辞”,因此属于非标准问话。而在标准的问话中,索求的回应绝对是不一样的。也就是说,从信息角度考虑,问话的功能是不一样的。因此,我们下面进一步剖析问话,揭示其他特征,让“冰山”慢慢地浮上来。

问话的开放性和封闭性

如果我们细心观察的话,就会发现,从问话给予答话人的答话余地来看,问话的开放程度是不一样的。因此,问话有开放性问话和封闭性问话之分。或者说,问话有“开放性”和“封闭性”的特点。

1. “开放性”问话

所谓“开放”,就是问话给答话人提供较大的选择余地,答话从

